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 to THB(T) MA 210/2 Pt.2

電話 Tel. : (852)2537 28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2523 0030

中區皇后大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傳真號碼：2521 7518
(共兩頁)

黃小姐：

強制更換環保引擎

貴處於本年 8 月 29 日來函收悉，本局與海事處現就申訴團體提出事項作出回應如下。

2. 本局相信，申訴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及即將完成立法程序的法例，應該是指《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規例》”）。
3. 《規例》是本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3(2)條所訂立，旨在實施《經 1978 年議定書和 1997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防污公約》是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以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主要國際公約，而其後增訂附件 VI，以防止船舶釋放有害物質而對海洋環境造成空氣污染。
4. 《規例》根據《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要求，限制船舶釋放臭氧消耗物質、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硫氧化物等有害物質。當中，《規例》訂明配置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船舶上或進行重大改裝的柴油機，如輸出功率在 130 千瓦或以上，必須符合附件 VI 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不過，這項對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本地船隻，或配置在本地船隻上且在《規例》生效日期前進行重大改裝

的柴油機。換言之，《規例》已豁免了在規例生效前現有本地船隻已配置的柴油機的氮氧化物排放的規定。故此，這些本地船隻並沒有必要更換環保引擎。

5. 海事處已就落實《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建議諮詢本地領牌船業界，包括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技術小組委員會。業界對建議並無異議。海事處與成員包括申訴團體在內的海上業界聯席會議亦於 2007 年 5 月 8 日進行會面，會上海事處解釋了草擬中的《規例》對本地船隻的要求，包括法例並沒有強制現有本地船隻更換環保引擎；業界代表對海事處的答覆表示滿意。

6. 《規例》已在 2007 年 7 月 6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訂立另一規例以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費用修訂規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費用修訂規例》旨在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使海事處處長及其授權的政府驗船師得以向船舶營運人收取提供驗船及發出證書服務的費用。

7. 待《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後，香港特區政府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將《防污公約》附件 VI 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通知國際海事組織。預計上述兩項規例可於 2008 年內實施。

8. 在草擬《規例》時，當局已充份考慮業界的意見，盡量減少《規例》對業界的影響，更沒有強制要求現有本地船隻更換環保引擎。

9.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局助理秘書長方兆偉先生（電話：2121 2340）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李啟良先生（電話：2852 440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鍾瑞琦女士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李啟良先生） 傳真：2854 921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